

第二課

因信稱義的需要——人的完全敗壞，無法自救

羅馬書 1 章 18 節—3 章 20 節（1:18—3:20）

思 信 仰

一。對上一課，“羅馬書簡介，福音與因信稱義”還有什麼問題嗎？

二。閱讀羅馬書 1: 18-3: 20，可結合每日的靈修。能通讀全部羅馬書更好。

背誦：

主要經文：

1:18-20 1:18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1: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1:20 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3:10-12 3:10 就如經上所記，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3:11 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3:12 都是偏離正路，一同變為無用。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

其它經文：

2:29 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贊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3:19-20 3:19 我們曉得律法上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的審判之下。3:20 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因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三。查閱太 1: 21； 提前 1: 15,16。（見附錄）

四。回想你信主之前對神的看法：

- 1。沒有神，因為從小自覺不自覺，或被強迫接受無神論。反正多數人都不信，我為什麼要信？
- 2。沒有神，因為我看不見也摸不着，更感覺不到，怎麼可能叫我信一個虛無漂渺的東西？
- 3。沒有神，因為信神不科學，我的理性不能接受。如果能有令人信服的證據，我保證馬上信神。
- 4。沒有神，因為我知道的信神的人不好，信了還不如不信。
- 5。沒有神，因為不感到有需要。我活得好好的，很快活，很健康，很得志，也得意，為什麼要信神？
- 6。其它。

你是怎樣跨過這個障礙的？

五。人之初，性本善或性本惡？為什麼？

六。什麼叫罪？請說說世人一般的看法，你信主之前的看法，以及你現在的看法。

數一數，在羅馬書 1:18-3:20 中有多少次提到罪的實行（ ），有多少次提到罪惡之心（ ）。
你信主時，是如何悔改認罪的？有沒有對過去的罪行和罪心（對神和對人的），作過徹底的對付？
你現在每天是如何對待罪的？

七。什麼叫論斷人？

八。保羅在 3: 13-18 節中所描述的人，包括你嗎？在保羅描述的這些罪中，你認為那一個最可怕？

學 真 道

通過第一課，我們初步了解了福音的核心——因信稱義。保羅在從（3:21）進一步深入剖析因信稱義之前，用了很長的篇幅來闡釋我們為什麼需要因信稱義，為什麼祇有信耶穌而不是任何別的，如善行、守律法等才能拯救我們。這就是因為：

1. 無論外邦人、猶太人都是完全敗壞的，無法自救，需要神的拯救。
2. 人類相信神的最大障礙和盲點，就是自義，無法自明，需要神的光照。
3. 神的忿怒極其可怕，神審判的原則極其公義，也極其嚴厲，罪人無法逃脫，需要神的憐憫。

所以，人除了謙卑地、老老實實地接受神啓示我們的救法——相信耶穌以外，別無出路。

這部份內容的分段大綱如下：

1. 不要真神并放縱情欲的人的敗壞，與神的榮耀（1:18-32）。
2. 論斷別人并藐視神的人的敗壞，與神審判的原則（2:1-16）。
3. 自義的猶太人的敗壞，與神的信實（2:17-3:8）。
4. 總結：全人類都是徹底敗壞的（3:9-20），**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3:10）。**

而神的忿怒和神公義的審判，從一開始（1:18）就始終貫穿在各段的闡釋中，充分表明了它的重要性。神的忿怒和審判是人類最不願意聽到但却不得不面對的嚴峻現實，我們就從這裏開始。

一。神的忿怒

今日教會的講道或多或少總會有一些缺點。但最明顯不足，最與新約抵觸的一點，就是忽略了“**神的忿怒**”這一部分。它是聖經的主要教義之一，也是保羅在羅馬書中正式闡釋福音的起點。

----布易士(Boice)于1987年

聖經最奇妙的地方之一，就是新舊約都極力強調神的忿怒之實際和可怕。 ----巴刻(Packer)

仔細研究經文匯編，就會發現聖經裏提到神的忿怒，怒氣，憎恨等的次數，多過提到他的愛和溫柔的次數。 ----平克(Pink)

舊約裏一共有二十多個詞，用來形容神的忿怒。與這個主題相關的重要經文一共有六百多處。新約中也有四十幾處提到神的忿怒。特別是在羅馬書中用過十次，每次用的都是同一個希臘詞 **orge**，是描述長期累積的一種忿怒（2:5），一面提醒我們神的恩慈和忍耐，同時更警戒我們神的可畏！

慕瑞(John Murray)給神的忿怒下的定義是：

神的忿怒，就是神對於任何違背他聖潔的，發自神本性的神聖的厭惡。(Wrath is the holy revulsion of God's being against that which is the contradiction of his holiness.)

在 1:18-3:20 論述人的敗壞的這一段中就有五次之多（1:18; 2:5; 2:8; 3:5），講到神的忿怒。保羅在傳福音（好消息）的一開始，沒有迎合人的口味，不以敗壞的人所愛聽的來吸引人，開宗明義地強調神的忿怒，是要福音的對象——罪人看到自己罪的可怕，神的義是無可妥協的，從而認識到神的大愛與寬容的寶貴，以及因信稱義而脫離神的忿怒的重要和緊迫，趕快悔改，這才是一個完整的福音。事實上，主耶穌自己以及施洗約翰都是以命令罪人悔改來開始宣告神的福音（可 1:14-15；太 3:1-12），施洗約翰還特別提到神的忿怒（新約的第一次）。對基督徒來講，重溫神的忿怒，是要我們對神的聖潔更存敬畏之心（**神乃是烈火，來 12:29；是忌邪的神，申 4:24**），重溫主耶穌重價買贖我們的寶貴，以及我們每天過敬

虔的生活以榮耀神的重要（林前 6:20）。早在三千五百年前，神人摩西的祈禱：誰曉得你怒氣的權勢，誰按着你該受的敬畏曉得你的忿怒呢？求你指教我們怎樣數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們得着智慧的心（詩 90:11-12）。這仍然是今天二十一世紀對我們的震世警句，是我們的座右銘。

注意 1:17 和 18 節之間的“原來（因為）”，強烈對比了兩個神義的“顯明”：

17 節：神恩典、救贖的義(saving righteousness) 顯明在相信福音、認罪悔改的人身上。

18 節：神忿怒、審判的義(judging righteousness) 顯明在不信福音、作惡犯罪的人身上。

思考題：1. 傳福音必須從講神的忿怒開始嗎？這樣會不會把人嚇跑或引起反感，而減弱甚至毫無果效？

2. 神的忿怒是不是指主耶穌再來時的審判？在歷史上以及在今天，神有沒有表現他的忿怒？

你有没有經歷過神的忿怒？有何感想？如何對待？

二。不要真神并放縱情欲的人的敗壞，神的榮耀（1:18-1:32）

為什麼神要發怒？因為人的不虔（對神可怕的罪惡），不義（從對神不虔衍生出來對人的罪，當然也是對神的罪），阻擋（或作壓抑）真理。唐崇榮牧師在 1992 年 3 月說：我不知道有多少教會已經不愛講“罪”這個題目了，我也不知道有多久這個世界的人對神的義，已經沒有多大的興趣。他又說：一個教會的復興，不是從宣講神的愛開始，而是從先提醒人神的聖潔、公義與審判開始……如果你真正過義人的生活，真正對罪不妥協，請你勇敢地講神的審判、聖潔、公義同節制。

（徒 24:25）

兩百多年前，神所重用，帶來英國大復興的約翰·衛斯理(John Wesley , 1703—1791)就說過：在我能宣講愛、憐憫和恩典之前，我必須宣講罪、律法和審判。(Before I can preach love, mercy, and grace; I must preach sin, Law, and judgment.)

而以強調因信白白稱義的福音，開始宗教改革的馬丁路德同時告誡我們：福音布道者的第一任務，就是宣告神的律法并突出罪的本質來。

因為後面有一段（2:17-3:8）特別論述猶太人的問題，所以有人認為這一段和接下來的論斷人都是對外邦人說的。但是這一段中的奸淫的罪，和下一段論斷的罪，在對猶太人的責備中也是有的。所以前面這兩段可以說主要但不是僅僅對外邦人的，也包括對後面的猶太人。

1. 不虔的可怕

（1）神的啓示：一位超然的、全能的、自存永在的真神，通過他所造的萬物（包括我們人類自己），得以顯明，是明明可知的。請注意兩點：

- a. 這種顯明被稱為“自然啓示”或“一般啓示”。這種啓示顯明神的存在，並且顯明在人心裏，使人曉得，無可推諉。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德)曾經說過：有兩件事使我越想越覺驚奇可畏：在我上面閃爍星光的天空，在我裏面的道德律。這就是外面宇宙萬物的奇妙偉大，和我們人人裏面良心的奇妙功能。加爾文(John Calvin, 1509-1564)說：良心是神聖的意識。大科學家愛因斯坦(Albert Einstein, 1879-1955)說：你祇可能有兩種生活形態：認為無一事物是神迹；或者認為無一事物不是神迹。(There are only two ways to live your life. One is though nothing is a miracle. The other is though everything is a miracle.) 你要選擇哪種生活形態？

- b. 一般啓示祇顯明神的存在，而沒有提供和這位真神建立個人關係，或從罪惡中得救的方法。後者是神通過耶穌的道成肉身和神所默示的聖經告訴我們的，被稱為“特殊啓示”。

當人以謙卑的態度和敬畏的心，接受神的一般啓示時，聖靈就有可能引導並將特殊啓示向尋求真理的人打開。

(2) 不虔的人壓抑真理，導致他們故意抹殺神的存在。不虔的無神論者否認神的存在，並非有充分的根據（從邏輯上說，人不可能證明神的存在，但更不可能否定神的存在），而是因為他們不喜歡神、不要神、不願意讓神進入他們的生活，不想脫離罪惡歸向真神，拒絕讓神來管理他們的生命——壓抑真理。

(3) 不虔的人壓抑真理，導致他們故意羞辱神的榮耀。不虔的拜偶像者離棄真神，是因為他們想用自己的想法，來塑造受自己私欲支配的神祇。拜偶像、拜假神並非正面的、高尚的宗教情操，而是極嚴重的罪（參看十誡中的第二誡：出 20：4-6），因為他們壓抑真理，羞辱真神。

魔鬼對兩件事最高興、最得意：非基督徒咒罵神和拜偶像時，基督徒埋怨神和榮耀自己時，因為他們都是在羞辱神的榮耀。

廣義地來講，如果一個基督徒心中有任何的人、事和物是在神的榮耀之上、之前、之外，那個就是我們的偶像。

加爾文說：我們每一個人，從母腹中開始就是一個制造偶像的能工巧匠。(Every one of us is, even from his mother's womb, a master craftsman of idols.)

求神憐憫我們，千萬不要作一個不榮耀神、不感謝神的不愛真理的人，不信真理的人（帖後 2：10-12），壓抑真理的人。

2. 神任憑的可怕

被神放棄不管，看似自由快樂，實為一件最可悲和最可怕的事，因為我們人人都是罪人。如果一旦被神任憑（24 節，26 節和 28 節），如果神讓我們偏行己路，那必然將在罪中加速墮落和沉淪，自食惡果，甚至無可救藥。（參看浪子的比喻，路 15 章）

失落的人曾要求可怕的自由，他們將永遠享有，且因此成為自我的奴隸。

-----魯益師 (C. S. Lewis)

神的任憑使你享受你以為絕對的自由，但你自己的絕對自由，也就是絕對自殺。……罪的絕對的自由將會結出絕對的果子——就是把自己的永恆性交在罪中受折磨而自我摧毀，這就叫做“罪的工價乃是死”（羅 6:23）。

-----唐崇榮

3. 不義的可怕

不虔的人必然行不義，損人害己得罪神。從 24 節到 32 節，保羅列舉了二十多種罪行，是聖經中最長的一個可怕的罪惡清單。保羅是否誇大了？請分享你讀完以後的感想。兩千年來，你認為情況有所改善了，還是更加惡化了？為什麼？

26-27 節極其明確和嚴厲地譴責了同性戀。環顧當前席卷全球，日益猖狂的同性戀罪惡，神的兒女們還能繼續坐視不動，任其泛濫發展嗎？你我的責任是什麼？葛培理(Billy Graham, 1918—)牧師早在多年前就說過：**如果神不審判美國，他就應該向所多瑪和蛾摩拉道歉。(If God does not bring judgment upo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e's going to have to apologize to Sodom and Gomorrah.)**

三。論斷別人并藐視神的人的敗壞，神審判的原則（2:1–2:16）

無論是在外邦人或者猶太人中，論斷人，恐怕是最普遍也是最常犯的不義之一，而且後果危害極大。這大概是為什麼保羅要專門用很長的一段來論述論斷人。

1. 什麼叫論斷人

論斷在希臘原文中就是**審判**或**斷定**的意思。用于神時，幾乎都譯為審判，從未譯為論斷。用于人時，負面的幾乎都譯為論斷。但也有正面的斷定，如徒 15:19 中的**意見**及徒 16:4 中的**定**，都與論斷是同一字。所以論斷人可以定義為：沒有資格或權柄（**authority**）的人去審判（**judge**）或斷定別人。保羅是論述論斷最多的使徒，尤其是集中在羅馬書第二章和第十四章中。在第二章 1 節和 3 節中，保羅兩次指出沒有資格的原因：**自己所行的却和別人一樣**。主耶穌對那些要用石頭打死行淫時被捉拿的婦人的文士和法利賽人說的一句話，是對我們最好的警戒，值得我們深思銘記：**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約 8:7）**。主耶穌把我們總是指向別人的指頭，引向自己。在羅馬書第十四章（本材料第十一課）中，我們還會進一步討論論斷人的問題，特別是在基督徒之間。

（請參看活水福音教會網站的“聖經書卷”欄目中，尹道先編寫的《登山寶訓淺探》第十一課對論斷人的論述）

思考題：如果不可論斷人，那麼別人的錯誤也不能指出嗎？善意的批評幫助也不對嗎？如何理解**責備人**、**警戒人**、**勸勉人**（提後 4:2）？

2. 自義的可怕

當我們誠實地捫心自問時都會承認，不僅在我們的人生中常常自義（即在道德上自以為是、自以為對、自以為正），甚至每天都會有不同的表現。我們一面喜歡當審判官，指責別人這不對、那也錯；同時又愛作廣播員，誇耀或暗示自己的完美和功德。即使有錯，那也是“非原則性的”、“小事一樁”、“偶然的”、“有特殊原因的”、“心是好的”……。我們每個人不但是指責、論斷別人的專家；更是天生的開脫自己罪責的高手，從始祖亞當夏娃開始，就是如此。論斷和自義是一體兩面。因此保羅要特別用一段經文，和嚴厲的語氣來提醒我們論斷和自義的可怕。對人自義故然可怕，對神自義就更加危險。可怕和危險就在于：對人，專挑別人眼中的刺，抹殺別人的優點；對神，藐視甚至詆毀神豐富的恩慈，從自然界的美好供應——一般恩典，到耶穌基督的福音——特殊恩典；對自己，看不到自己的罪惡敗壞，藐視和輕忽神對我們罪的寬容與忍耐，拒絕悔改，而悔改是罪人蒙恩的第一步。神是獨一的有位格的義的本體，任何一丁點自義，都是對神的背離，對神的褻瀆。所以當人自義時，他就是在藐視神，奪取神的榮耀，落在大罪中了。所以從主耶穌（太 5:20；太 23 章）到保羅，都嚴厲地譴責自義，一再警戒我們。

3. 行善與作惡

從第 7 節到第 10 節，保羅兩次提到行善得永生，作惡遭忿怒。行善可得永生？是的（見太 19:16–22），但問題是沒有人能按神的標準作到（見羅馬書三章 10–12 節）。即使有一些人所謂的善行，在神的眼中都**像污穢的衣服（賽 64:6）**，自義的人祇不過是自欺欺人。保羅在這裏並不是要教導我們去靠行為稱義，而是要說明神的審判是按人的行為，也是公平的（見下面第 4 節中的第（3）點）。同時也強調行善對蒙恩罪人的重要性。

4. 神審判的原則

(1) 照真理審判(2 節): 有的解經家把**真理**解釋為神的絕對的標準和要求，也有人解釋為真實情況或真相（見可 5:33）。即神的審判不是根據這些扮演審判官的自義的人所說的漂亮的話，而是按照他實際所行的，特別是別人不知的隱情和心中的意念。不難看出，實際上這兩種解釋是互相聯系的。

(2) 照行為審判(6-10, 12-15 節): 這是從舊約到新約神一再宣告的原則，需要我們特別留心的。
見： 詩 62:12； 耶 17:10； 32:19； 太 16:27； 林後 5:10； 啓 20:12； 22:12。

(3) 照公平的原則審判(7-16 節): **因為神不偏待人 (11 節)**，有下述三方面。

a. 無論賞罰都先是猶太人（神的選民），後是外邦人。

b. 有律法的猶太人，按律法審判。沒有律法的外邦人，一方面神把律法的功用（即相當於律法的道德律）刻在人心裏，是人人皆知的，是有章可循的（人的理性是能知道的）。另一方面神又賜人是非之心或良心，提醒甚至催逼人去做符合道德律的事，警戒或阻止人去作違背道德律的事（人的意志是有警覺的）。請特別注意，道德律不僅遠低於神的律法，而且是有本質的不同。同樣，人的良心也是深受罪惡的污染、扭曲甚至麻痺（見提前 4:1-2）。儘管如此，神審判時，我們的良心和思念（思考、計謀）仍將會出庭作證。神是按每個人所處的具體情況，以及每個人的具體表現來審判人的。（參看第十一課第三段第 3 節對良心的討論）

c. 所有人所不知的隱秘的事，有一天都將公開受審。(16 節)

總之，神的審判是絕對公平的、公義的，將來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和神爭辯，更沒有任何一個人能在神面前自義。我們當如何面對如此嚴峻的神審判的一天？

彼後 3:8-3:14 3:8 親愛的弟兄阿，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3: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乃是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沈淪，乃願人人都悔改。3:10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大有響聲廢去，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銷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了。3:11 這一切既都要如此銷化，你們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3:12 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在那日天被燒就銷化了，有形質的都要被烈火熔化。3:13 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盼望新天新地，有**義**居在其中。3:14 親愛的弟兄阿，你們既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

（請參看在活水福音教會網站的“聖經書卷”欄目中，尹道先編寫的《登山寶訓淺探》第七課對假冒為善的論述）

四。自義的猶太人的敗壞，神的信實（2:17-3:8）

1. 猶太人的自義

(1) 以律法誇口(2: 17-24)

以有律法自義，以懂律法自義，以教律法自義。而在自義的掩飾下，却是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23 節)，沒有最重要的行律法。

反省：我們基督徒有什麼值得借鑒的，要學習的，要警惕的？

(2) 以割禮誇口(2: 25-29)

按私意解釋割禮。歷史上著名的猶太人的拉比教導說：“割禮可以拯救人免于地獄之苦”(Jalkut Rubeni)，“亞伯拉罕坐在地獄的門口，不許任何受過割禮的以色列人進去”(Akedath Jizehak)。保羅指出，通過割禮成爲神的選民的以色列人，遵行神的律法才是割禮(與神立約)的實質意義所在(25-26節)。如果不能全守律法(欠着行全律法的債，加5:3)，就當謙卑地祈求神的憐憫，從心裏靠着聖靈受割禮(參看新譯本)，即因信稱義，從而得到神的喜悅和稱讚，而非堅持外面的割禮。實際上，早在神向摩西頒布律法時，就強調心受割禮的重要性，遠勝肉身的割禮。(見利26:41)

2. 猶太人的長處

保羅有一個特別的長處，就是讓人在黑暗中看到光明，在失望和絕望中得到盼望，在苦難中得着安慰和力量，也在人的軟弱、失敗和敗壞中看到出路，關鍵就是把目光從人轉向神，單單地集中在神的身上。在這裏，保羅在譴責了自義的猶太人以後，積極地宣告**凡事大有好處(2節)**(參看羅8:28，萬事都互相效力)，**第一是神的聖言交托他們**。“第一”可能譯爲“主要”或“最重要的(新譯本)”更好，因爲保羅并未接着談猶太人的其它長處，直到第九章四節。神的聖言，也就是神賜的話，在當時就是指舊約，不僅對猶太人是主要的，也是我們外邦人能和猶太人共享的一項長處。今天，神的聖言也包括新約，意義更加重要。我們今天擁有神的聖言這一重要長處，同時更應該認識到我們有相應的重要責任。

(1) 要堅持聖經是神的話，聖經無誤。

馬丁路德說：聖經雖然是人手寫的，却不是人的書，也不是從人來的，而是從神來的。

加爾文說：任何人若想從聖經蒙受益處，必須先接受這一點，作為既定的原則。也就是說，律法和先知的教導不是基于人的好惡，不是以人的心思作為他們的資源，乃是直接受到聖靈的指引。

布易士說：如果舊約和新約的經文是神的話語，……那麼經文本身必然包含了真理、權柄和神的大能。祇要我們去認識，學習并相信它，神必定會大有能力地在我們身上動工。

柯森(Charles Colson)在一本闡釋聖經無誤論書的序言中說到：任何地方若不這樣看待聖經(基督徒單單依賴個人主觀的經歷，僅僅依靠那些沒有深度的團契)，他們的信心必然會萎縮，甚至死亡。基督徒的信仰若缺乏對聖經的全然信靠，就像流行的時尚，很快就會消失在時間的洪流中。所以我個人認為，聖經無誤論的重要性是一目了然的。

加利略(Galileo Galilei, 1564--1642)說：我想聖經的作用，是叫人信服得救所必需的真理，這真理遠超人的智慧，不能從學問或別的途徑獲得，必須由聖靈啟示。他又說：聖經和自然界都是出自神的命令，所以聖經不可能有錯，其中的教義都是絕對正確的和不容違背的。但解釋者却會常有錯誤。他有一句名言：聖經告訴人如何走向天，而非天如何運行。

牛頓(Isaac Newton, 1643--1727)說：我堅信聖經是神的話，是神所默示的人寫成的，我每天學習聖經。他又說：世界上沒有哪一門科學，比聖經更確實可信。

(2) 要堅持聖經已經完成，已經全備，不可再更改，不會再增加，也不能再減少。也就是說，神通過聖經的啟示已經完備。否則，就會爲魔鬼竄改神的聖言，開啓了一扇可怕的門，無論這扇門多小，或看似無足輕重，我們的信仰就會失去堅固的根基。

(3) 要堅持今天聖靈在人心中的感動、引導和工作，必定與聖經的啓示相符，不會在聖經的啓示之外，更不會和聖經的啓示相抵觸。聖經，是鑒別聖靈或邪靈，神意或人意的最高權威。否則，就容易按人的私意走偏甚至走邪。唐崇榮牧師說：啓示的真理成為判斷經歷的基礎，而經歷不是判斷真理的基礎。馬丁路德說：聖經的權威，遠超人的理性所具有的全部領悟能力。The authority of Scripture is greater than the comprehension of the whole of man's reason.

將近五百年前，馬丁路德改教時，在提出惟獨因信 (Sola Fide)的同時，還提出惟獨聖經 (Sola Scriptura)。這是改教運動神學(Reformation Theology)的兩大基本原則。聖經是神賜給人的，信心同樣也是神賜給人的，是我們自己不可能有的。

所以聖經和信心，都完全是神的恩典——惟獨恩典(Sola Gratia)，奇異恩典!

3. 今天對我們基督徒的意義

自義的猶太人，對我們基督徒實在是一面最好的鏡子。

(1) 神是信實的

如果背逆，神的信實將導致他對我們公義的審判；如果悔改，神的信實將導致他對我們慈愛的拯救。

(2) 注意克服兩種偏向

- a. 不要學猶太人祇重外表（例如猶太人的割禮和傳統，我們的洗禮和教會活動），而忽視了實質的、心靈的意義。
- b. 另一方面，也不要輕忽，更不應該完全抹殺外表和禮儀（如洗禮和聖餐）的價值，曲解它們對實質的意義。

(3) 避免落入魔鬼可怕的陷阱

- a. 抹殺人的不義和責任，指責神不信實，指責神降怒是他不義（4-6 節）。
- b. 最可怕的是嘲弄神，惡毒攻擊神的信實和公義（7-8 節），宣稱可以作惡以成善（比較六章一節：**我們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顯多嗎？**）

你是否聽過類似的對神的質問或嘲弄？當你聽到時，你內心的感受如何？是否深感恐懼并為質問者傷心、擔心？保羅是如何回答的？你要如何回答這些質問？

四。總結：全人類的完全敗壞(徹底敗壞 total depravity),

或根本敗壞(radical depravity)，人無法自救（3:9 – 3:20）

接着 3: 8 那個可怕的對神的攻擊，保羅綜合了舊約八處的經文，來論述人類的完全敗壞，并且三次強調沒有一個義人（10, 12, 20 節）。這是和流行的人文主義、社會主義、自由主義的樂觀看法完全相反的。

1. 什麼叫完全敗壞

自從第一個人，也是全人類的代表亞當犯罪之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于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 5:12）。所以人人都有原罪，即作為亞當的後代所繼承的與生俱來的罪的本性，并在我們每個人的生活中具體表現出來，成為罪行。所以猶太人和希利尼人（即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all under sin**）（9 節），完全被罪惡控制，無力自救，這就是完全敗壞。這不是說我們人人都是窮凶極惡，或人人犯罪的程度都一樣，而是指每個人的本質、根基完全墮落、敗壞了。史普羅(R. C. Sproul)把它稱為 **radical depravity(根本敗壞)**，所以我們不但完全不可能與神相交，

並且根本就是與神為敵，正像保羅在十一節中具體的說明：**沒有一個義人**（人類的完全敗壞，無一人能成為神眼中的義人），**沒有明白的**（理性的完全敗壞，無一人能明白神的旨意），**沒有尋求神的**（意志的完全敗壞，各人偏行己路）。

2. 最可怕的罪

緊接着，保羅從 13 節到 18 節又列出了一個罪惡的清單。這個清單雖然沒有上一個（1:24-32）長，但惡劣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請認真思想，我在這個清單中有份嗎？

最可怕的罪，就是**他們眼中不怕神（18節），他們的眼目中没有對神的敬畏**（中文標準譯本）。（見詩 14:1, 36:1）你同意嗎？

加爾文說：一切的惡都是從對神的漠視而來。我們一旦拋棄了怕（敬畏）神的心（這是智慧的開端（箴 9:10）），就沒有任何義和純潔存留了。簡單說，對神的敬畏好比一付繮轡，可以勒住我們的惡，一旦失去，我們就會沉溺于各種無法無天的行為中，……

如果没有神，就没有不可作的事。 ----陀思妥耶夫斯基（Fyodor Dostoevsky，俄國 1821-1881）

接下來，保羅在 19 節中暗示了一個嚴肅的問題：你要何時閉口？要知道，任何一個罪，無論看似多輕微或多隱晦，都是對神聖潔和主權的冒犯，都應立刻受到死的刑罰。而神讓我這個該死的罪人還能存活，還給我認罪悔改的機會，完全是他極大的憐憫和恩典。如果一個人在今天還有機會來改變自己最終命運的時候，不願意在大而可畏的神面前謙卑地閉口，反而對神指手劃腳地大開狂口，口吐惡言，自以為是，自以為義；那麼，必然有一天就會在神的審判臺前被迫保持可怕的啞口無言（**be stopped, KJV,ESV; be silenced, NIV**），為自己錯過了寶貴的閉口不言的機會而永遠悔恨，無限哀痛。我要何時閉口？但願我們每個人都能抓住今天神所賜的寶貴機會，在神面前謙卑地閉口，祇單單地祈求他的憐憫和拯救。

Just as I am, without one plea. 照我本相，無善可呈。

3. 自救或他救

由于人的完全敗壞，因而沒有一個人能因行稱義（20 節），保羅以對自救之道的徹底絕望作為這段負面論述的結束，而將我們引入下面將要開始的新的一頁，即正面的、光明的、榮耀的福音，他救之道，神救之道——因信稱義。

耶穌說：“無病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我來本不是召義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路 5:31-32）

巴斯噶（Blaise Pascal，1623-1662，法國著名科學家和基督教護教學家）說：人祇有兩類：認為自己是罪人的義人，和認為自己是義人的罪人。你是那一類人？

奧古斯丁說：神給我們做不到的命令，好讓我們知道應當去尋求他所賜下的。

馬丁路德曾經長期禁欲苦修，他曾說：若有任何人能夠藉着修士生活得進天堂，必定是我無疑。但是在蒙神光照因信稱義以後却說：神不會因我們自己的義與智慧拯救我們，而要因從我們外面而臨到我們的義來拯救我們。……那個義不是生在地上的，乃是從天而來的。因此，人必須認識一種完全從外面而來而又與我們無關的義。所以人自己所有的義必須先行根除。

讓我們以謙卑悔改的心，根除一切自己的義，準備來認識并接受那獨特又奇妙的，無比寶貴的外來的義——神的義。

塑 生 命

- 一。在你成為基督徒的過程中，有沒有人對你講過有關神的忿怒的內容？學完本課後，請用你自己的話來敘述什麼叫神的忿怒？怎樣把這個信息用到你的靈命中？
- 二。什麼叫一般啓示？什麼叫特殊啓示？神的永能和神性真的是明明可知的嗎？如果有慕道友問你，你能舉出叫他無可推諉的三條來嗎？
 - 1。
 - 2。
 - 3。
- 三。反省一下，在你日常生活中，在行為上，最容易犯的或最難改掉的罪是什麼？在思想意念上，最容易犯的或最難改掉的罪又是什麼？應如何對待？
- 四。你在信耶穌之前，有沒有拜過偶像？信耶穌時有沒有對付過？現在在你家中或在你身上還有沒有任何偶像的標幟、圖象、咒語或象徵物？你當如何對待？

有人說：金錢、享樂、權勢、名譽…也可能成為我們的一種偶像。你同意這種說法嗎？讓我們每一個人都在神面前反省自己，求神憐憫、赦免、幫助。
- 五。請用你自己的話來敘述什麼叫論斷人，什麼叫自義。讓我們都反省一下：前三天或一星期中，我有沒有論斷人？有沒有自義？若有，該怎麼辦？
- 六。請敘述神審判的原則，這些原則怎樣應用到你的日常生活中？
- 七。怎樣正確理解“聖經無誤”和“聖經全備”？為什麼這個觀念對我們的信仰和靈命增長有根本性的作用？摩門教和耶和華見證人會的主要錯誤是什麼？
- 八。什麼叫人的完全敗壞？不信耶穌的人捨己愛人的行為也是敗壞不好嗎？
- 九。從猶太人以他們的信仰自義，反省我們基督徒有沒有以我們的信仰自義？讓我們一起來到耶穌的十字架前唱“奇異恩典”。
- 十。反省：通過第二課的學習，我是否更加深了對神的敬畏。
- 十一。請預習第三課的《**恩信仰**》部分的經文和問題。什麼叫白白的稱義？

附錄：一些有關的經文

(1) 馬太福音 1: 21 他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

(2) 提摩太前書 1: 15-16 1:15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個是罪魁。1:16 然而我蒙了憐憫，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

(3) 馬可福音 1:14-15 1:14 約翰下監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宣傳神的福音，
1:15 說，日期滿了，神國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

(4) 馬太福音 3: 1-8 3:1 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傳道，說，
3:2 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3:3 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豫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3:4 這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3:5 那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并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3:6 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洗。3:7 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也來受洗，就對他們說，毒蛇的種類，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3:8 你們要結出果子來，與悔改的心相稱。

(5) 哥林多前書 6: 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

(6) 出埃及記 20: 4-6 20:4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作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20: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20:6 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直到千代。

(7) 以賽亞書 64: 6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我們都像葉子漸漸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

(8) 馬太福音 16: 27 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着眾使者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9) 哥林多後書 5: 10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

(10) 啓示錄 22: 12 看哪，我（耶穌）必快來。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

(11) 提摩太前書 4: 1-2 4:1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4:2 這是因為說謊之人的假冒。這等人的良心，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

(12) 加拉太書 5: 3 我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確實的說，他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債。